

合同编号：syfy-cg-fw-2026-24

2026 年度顺义法院 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王晓艳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联系电话：010-69459815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颖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
C2302
联系电话：82150685

2026 年度顺义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我院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

4. 本合同相关附件；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器与存储系统，审判业务视频应用系统，数字法庭与数字审委会系统，智能会议室系统，办公终端及综合布线系统，审判业务及相关业务支撑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机房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大屏显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几十个信息化系统。以上系统涉及干警办公、数字法庭、数字审委会和信息化会议室等环境，相关各类专业设备千余台。具体内容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服务要求：

1. 运维工作内容要求：

(1) 5×8 小时驻场，7×24 小时技术支持，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况按需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院内所有系统定期巡检；

(2) 维护信息化资产，服务法院信息应用；

(3) 保障各类信息安全、完整、准确、有效、持续为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4) 保障各信息节点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5) 负责运行范围内各种应用系统信息维护、信息发布、需求调研和问题处理；

(6) 履行运行工作范围内资产保管义务；

(7) 承担因工作疏失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

(8) 承担因运行管理失误导致的信息安全责任；

(9) 配合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

(10) 制定切实有效的运维绩效管理制度；

(11) 运维人员定期开展信息化系统培训工作。

2. 运维人员的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听从指挥,政治素质好,无犯罪记录。

(2)具有大学专科或本科及以上计算机信息化相关专业学历。

(3)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工作时间能够按甲方要求,能够自觉遵守甲方行为规范,热爱甲方工作,为人踏实,细心,有耐心和责任心,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妥善处置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4)乙方须提供需求岗位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安排为5×8驻场服务,周末及节假日按要求进行值班,7×24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按要求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遇有临时任务时能够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各系统人员数量安排如下:

序号	系统	岗位安排
1	运维管理	1
2	主机网络系统运维	1
3	庭审及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2
4	数据与应用系统运维	2
5	信息安全系统运维	1
6	安防系统运维	2
7	办公终端系统运维	5
合计		14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包括服务管理人员及各技术方向的运维工程师,其中运维服务管理人员需负责管理和提升驻地运维工作,需根据IT技术发展态势和信息化运维服务体系标准化的需要。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响应文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8.1 万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维管理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运维管理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运维管理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1. 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标准应与响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 若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提供服务场地、办公设施等必要办公保障。

(2) 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考核。

(3) 及时告知工作要求、制度更新、流程调整。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整改、约谈、扣减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1) 配备足额、合格服务人员，建立人员管理与考勤制度。

(2) 严格遵守法院保密、安保、廉政、舆情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秘密、当事人信息。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对运维工作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4) 乙方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其他各项待遇。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及非服务时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伤病、遭受或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7) 服务人员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征求意见，甲方同意后才可调整。

(8)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9)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10)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

(12) 遇服务人员休假，乙方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确保工

作岗位人员配置充足，满足履职需要。

(13) 其他权利义务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

5. 违约条款

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人员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意见，乙方15日内仍没有明显改进的，甲方可从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总价的5%。甲方并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4. 服务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6.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运维管理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 付款方式及支付信息：

支付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待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

方支付8个月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待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支付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50180540

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639110801

4. 服务标准

按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标准为准。

5. 验收标准

甲方不定期对服务质量确认和验收，验收内容及要求为：(1)履行本合同内容质量；(2)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3)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4)未出现重大过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朱长明

签订日期：2026.4.28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协议书

为确保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各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壹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运维预算、运维报告、运维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业务有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各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四、各运维单位要严格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五、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

六、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七、未经批准，各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将与审判相关的资料等带出办公场所。

八、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申请批复，各运维单位不得私自进行。

九、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其信息化运维资格。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份，运维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2016.4.28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8日

